

证券代码：872955

证券简称：中都物业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蓝四英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6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金成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量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但鉴于出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，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，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自查，2023-2024 年度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情况。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信息披露要求，现公司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为关联事项，但各股东均不是关联方，故均不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德昌、刘棋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